

表 7.2.1 IPCC 指南掩埋場型式與對應之甲烷修正係數 (MCF)

掩埋場型式	甲烷修正係數預設值
管理 - 厭氧 <sup>1</sup>	1
管理 - 半有氧 <sup>2</sup>	0.5
未管理 - 深 ( 深層掩埋 $\geq 5$ 公尺 ) 和 ( 或 ) 地下水位高 <sup>3</sup>	0.8
未管理 - 淺 ( 淺層掩埋 $< 5$ 公尺 ) <sup>4</sup>	0.4
未分類之掩埋場 <sup>5</sup>	0.6

1. 厭氧管理固體廢棄物處置場所：這些必須已控制廢棄物放置 ( 即，將廢棄物指定到特定處置區域，一定程度的淨化控制和一定程度的火災控制 )，並至少要包括如下其中一個：(i) 覆蓋材料；(ii) 機械壓實；或 (iii) 廢棄物平整。

2. 半有氧管理固體廢棄物處置場所：這些必須已控制廢棄物放置，並包括如下所有將空氣引入廢棄物層的以下結構：(i) 可滲透覆蓋材料；(ii) 濾液排放系統；(iii) 控制貯水量；和 (iv) 氣體通風系統。

3. 未管理固體廢棄物處置場所 - 深和 / 或地下水位高所有不符合管理 SWDS 標準的 SWDS，其深度大於或等於 5 米和 / 或高地下水位近似地平面。後種情形相當於廢棄物充填內陸水域，如池塘、河流或濕地。

4. 未管理淺固體廢棄物處置場所：所有不符合 SWDS 管理標準的 SWDS，其深度不足 5 米。

5. 未歸類固體廢棄物處置場所：只有當各國不能將其 SWDS 歸類為上述四種類別的管理和未管理 SWDS 時，才可使用此類別的 MCF。

資料來源：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, Volume 5 Waste, P.3-14, table 3.1。